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14年05月06日10:00在公司第一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04月28日以书面送达、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采取现场投票方式召开，公司三名监事全体出席本次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冯莉莉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召集程序和出席人员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经公司全体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抵押及质押担保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和盈利能力，因业务发展的需要，取得一定的授信额度，有利于促进公司进一步发展，将对公司整体实力和盈利能力的提升产生积极意义，公司已制定严格的审批权限和程序，能有效防范风险。

监事会全体监事同意本次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抵押及质押担保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固定资产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出售固定资产事项有利于更好的盘活存量资产，优化公司资产结构，交易价格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出售固定资产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

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监事会全体监事同意本次公司出售固定资产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4 年 05 月 06 日